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財務管理,以達到經營風險控制,凡本公司對外資 金貸與相關事項,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 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個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 二、下列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一)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因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他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短期」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較長者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

第三條 他公司或本公司體系之衛星工廠或協力廠商,為營運需要,必須增加資金,但因 自身財力不足請求融資,經業務經辦單位確認後簽報。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營運需要而要求之貸款。所稱關係企業係指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貸放總額之限制: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四十。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分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前 項之限制,但資金貸與總額最高不得超過貸出款項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之淨值百分之百,且期間不得超過三年。

公司負責人違反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復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時,亦應 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個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且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並 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 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且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貸與金額不受前二項百分之八十之限制,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 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經 該次董事會決議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資金之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另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所稱之淨值應以 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為據。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 定之。

- 第六條 借款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融通時,應出具申請書函,敘明其借款用途、期間、 利率、金額、償還方式、資金來源及提供擔保情形等事項,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 務資料,待經辦部門最高主管簽核後轉財務部門以便辦理徵信工作,並根據徵信 結果出具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應包含: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公司信用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時;財務部 門應將婉拒理由,簽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儘速答覆借款公司。

若經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者,財務部門應根據評估報告,擬具貸放條件, 會簽相關單位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複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貸放之。借 款公司應於資金貸放前出具借款金額 1.2 倍之擔保本票。借款公司之負債總額超 過資產總額者,均不予受理。惟借款公司若能提供相當價值之擔保品,並辦妥擔 保權利之設定手續,得以確保本公司債權者,或借款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 有表決權股份九成以上者,不在此限。

擔保品中車輛應投保全險,其他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附加險;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險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相符。

經辦部門應按月蒐集借款公司之財務報表及資金運用情形並轉送財務部門;借款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時,財務部門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風險評估結果(或評估報告)詳予登載備查。

依本條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財務部門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期限及報表格式,向主管機關申報資金貸與他人之資料。

第七條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及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 月。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貸放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第八條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除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 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台灣銀行短期融通利率。

利息之計收係依合約所訂為之。每月計息一次;計息期間不足一個月者,依放款餘額先乘其貸放利率,再乘日數並除以365天,即得利息額。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 第九條 因借款公司或本公司之要求,致欲償還或收回資金時,財務部門應依下列程序 辦理:
 - 一、確認借款公司已清償貸款及利息全額。
 - 二、提出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可後,撤銷擔保登記或退還擔保品予借款 公司。
- 第十條 逾期債權係指已屆清償期限,而未受清償(含本金及利息)。

若有逾期債權發生時,財務部門應即通知經辦部門及法務部門,並應會同相關部門共同評估債務人之財務、業務狀況。如認為其資金流量尚足支應還款者,應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得酌予變更原授信案件之還款約定,必要時應取得相當之擔保。除前項情事外,財務部門應即採取下列措施:

- 一、清查可供執行之財產,於必要時依法申請保全措施。
- 二、國外債權因外國政府變更外匯法令而無法如期清償者,得專案報經董事會核定辦理。
- 三、逾期債權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份後轉銷為呆帳,並報告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一)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 部份不能收回,經取得有關機關之證明文件。
 - (二)擔保品經鑑定價值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三) 擔保品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且本公司無承受實益者。
 - (四) 逾期債權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若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悉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規定,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二條 財務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 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壹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 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有關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情形,本公司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辦 理公告申報。

相關法規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

本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 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員工違反本作業程序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 事規章之獎懲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 再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 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 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依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

上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 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

○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 七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八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